2022 年__信电__学院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

一、 承担公共服务部分

岗位	完成度
担任学院正职	0.3
担任学院副职	0.25
系、中心主任/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0.2
党支部书记、班主任、民主党派负责人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折算（党支部书记 0.08-0.12；班主任 0.08-0.1）	参考基准
系、中心副主任/研究所、重点实验室正职/系务秘书/研究所、重点实验室、院士秘书	0.1-0.15
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工会副主席/党支部委员/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副职	0.06-0.08
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	0.04-0.06
半脱产 E 岗（值班时间每周 3 天以上）	0.2-0.25

二、学院（部）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

1.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程认证/一流专业建设 完成度 0.1-0.2

2.争取到社会捐赠 完成度 0.02-0.1

3.学院组织的国际会议工作组主要成员 完成度 0.02-0.1

4.学院的学生科技类社团指导老师 完成度 0.02-0.1

其它院系安排的临时性事务性工作，每项计工作量 完成度 0.02-0.1

单位领导（签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注 1：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细则，但不得制定、更改学校已经明确工作量标准的考核内容。细则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后，须向院（部）专任教师公布；2.教师

承担公共服务，在考核表中可展示所有承担的工作内容，但核定该部分工作量总量时，上限为 30%，即完成度最高增加 0.30；3.本细则中具体事项的认定结果，直接以“完成度”的结果给出，如：0.01、0.02 等。

注 2

1. 第一部分，承担公共服务部分学院统一植入；
2. 第二部分，学院（部）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上线 0.2）系级单位填报时，按照人数*0.1=总分分配到各系，所有人分值相加不得超过总分。
3. 在学校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工，各单位要在本次年度考核中予以倾斜。其中，参与校级志愿服务的专任教师由学校防控部门根据志愿服务时长及质量认定折算工作量，承担学院任务的由学院酌定，并由学院统一植入。